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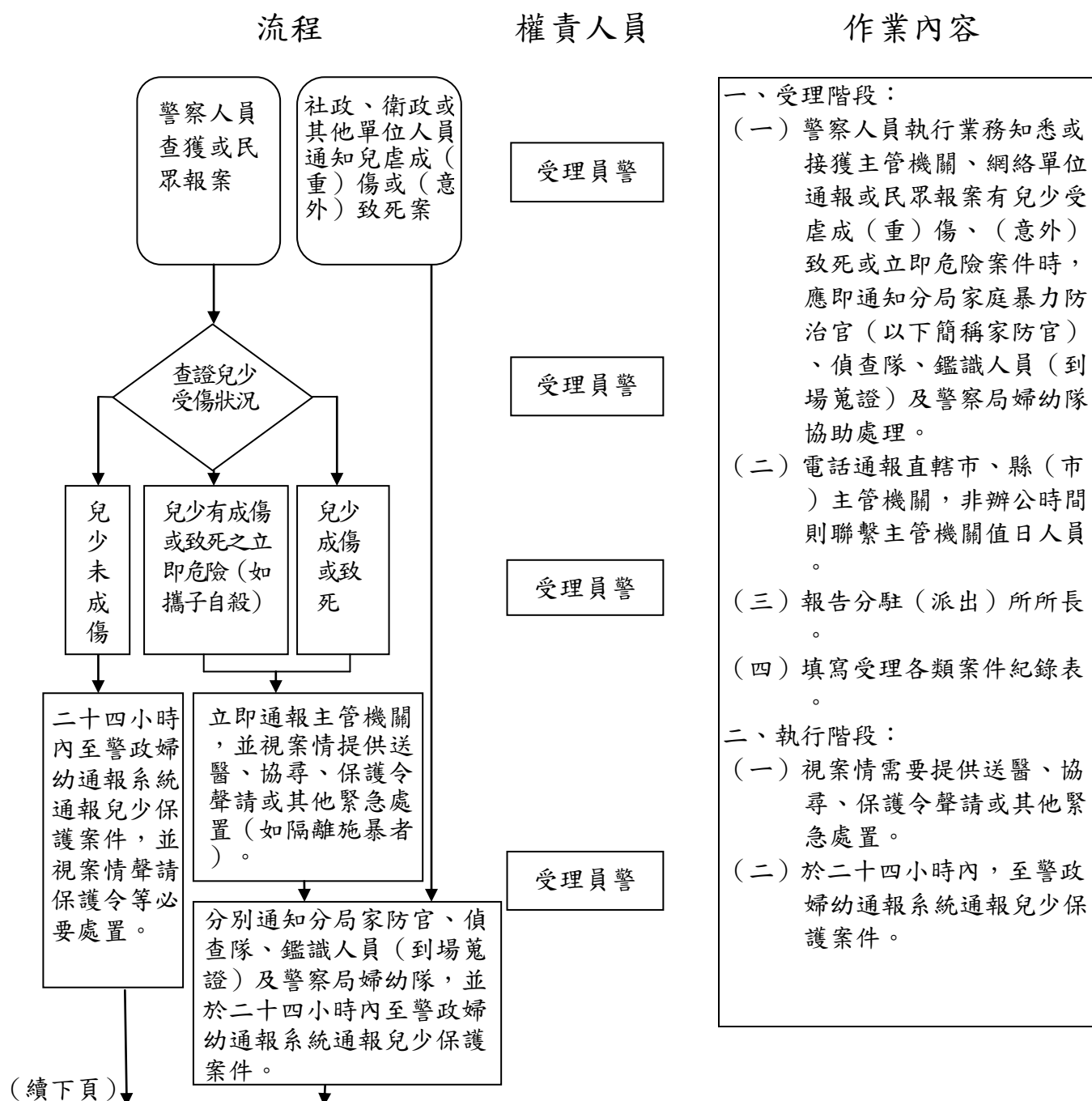
處理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四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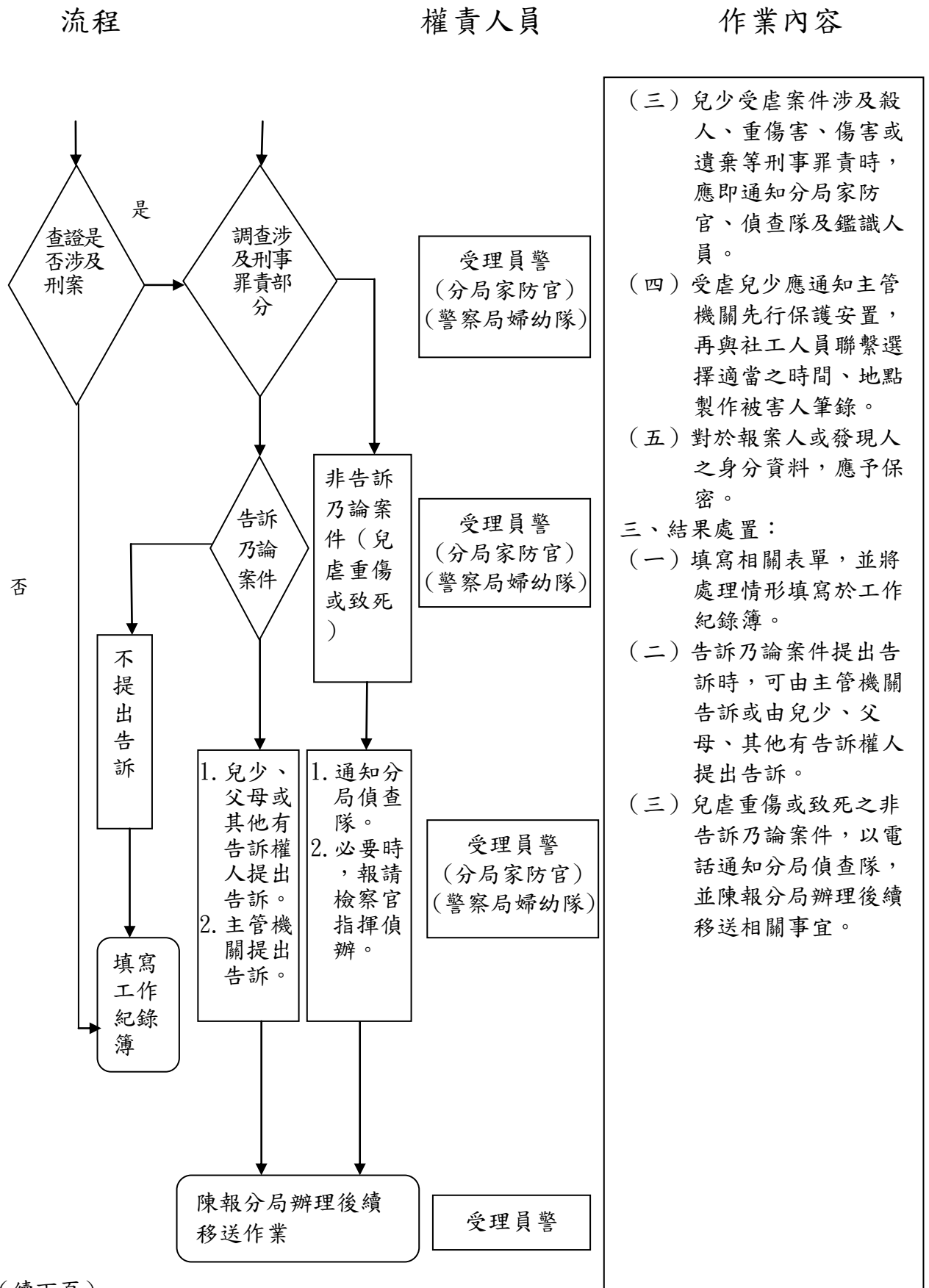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五條。
- (三) 刑法。
- (四) 家庭暴力防治法。

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：



(續) 處理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作業程序
(第二頁, 共四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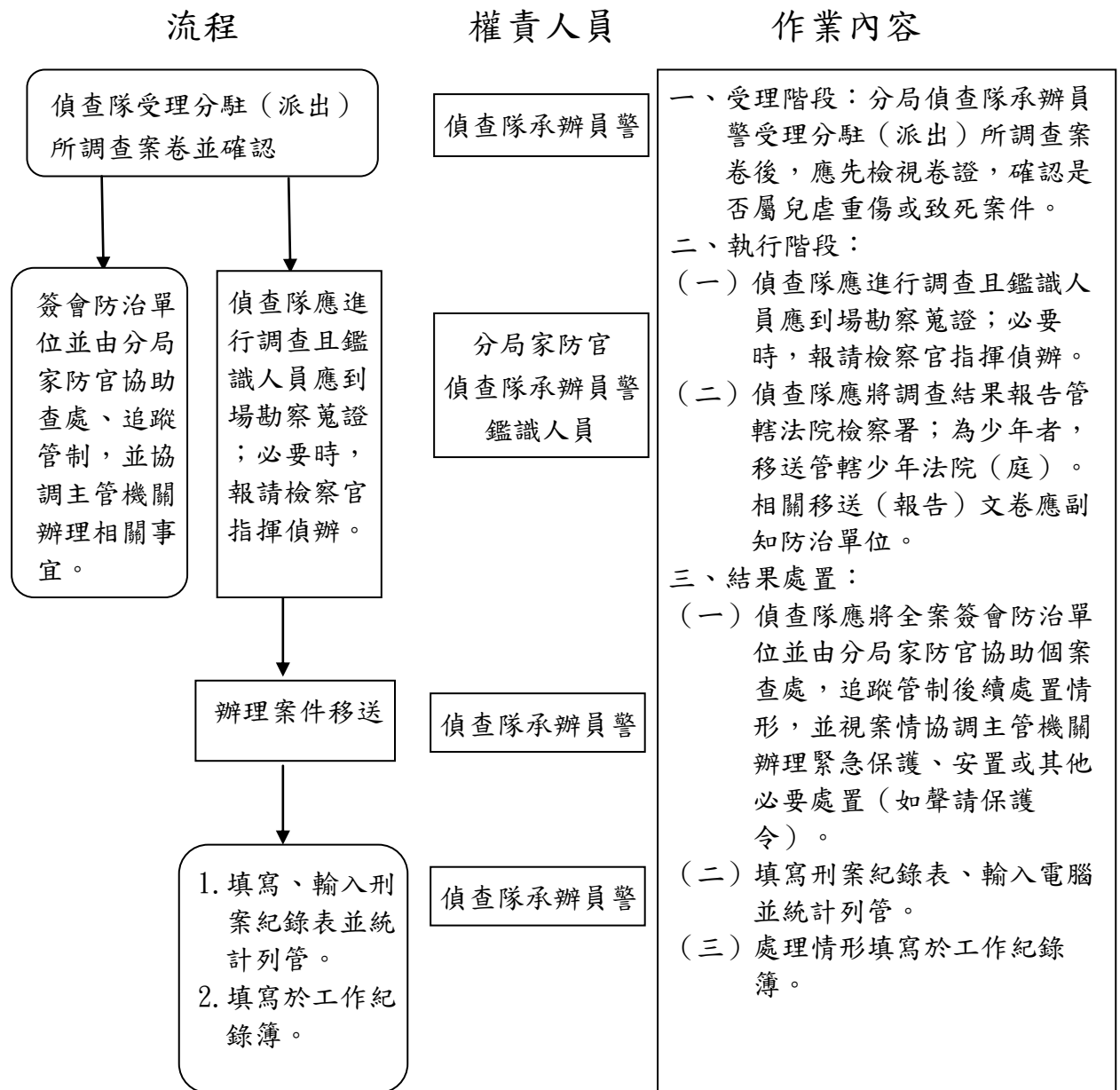


(續下頁)

(續) 處理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作業程序

(第三頁, 共四頁)

三、分局流程：

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受理案件登記表。
- (二)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- (三)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。
- (四)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。
- (五) 工作紀錄簿。
- (六) 陳報單。
- (七) 調查筆錄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兒少受虐定義：任何對兒少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，而導致兒少死亡

(續) 處理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作業程序

(第四頁，共四頁)

，外型損毀及身體功能損壞或喪失（包含強迫、引誘兒少為自殺行為），或讓兒少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中亦屬之，亦包括來自過度不符合其年齡、不適合情境之管教或處罰。

- (二) 員警執行職務知悉成傷，所謂「成傷」係指目視可見兒少身上有傷、明顯表達身體疼痛或不適，或呈現昏迷狀態。
- (三) 聲請保護令：受理兒少保護案件屬家庭暴力者，經評估當事人（兒童或少年）需要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，家防官應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。
- (四) 協調聯繫：案件調查期間，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擔任協調聯繫窗口，以強化與地檢署及相關網絡之聯繫。
- (五) 保密措施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除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

